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彦斌、郭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发行人、西安凯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西安凯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凯立有限	指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西北院工会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曾系凯立有限的股东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西安兴和成投资	指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沪金投资	指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钯	指	元素符号 Pd，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能锻造、压延和拉丝。常用作制备化工、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铂	指	元素符号 Pt，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金属，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常用作制备首饰、化工、炼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钌	指	元素符号 Ru，是一种硬而脆呈浅灰色的多价稀有金属元素。常用作制备电极、催化剂等。
铑	指	元素符号 Rh，是一种银白色、坚硬的金属。常用作制备铂铑合金、热电偶、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铱	指	元素符号 Ir，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铱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常用作制备坩埚、电极等。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多相催化剂和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载体	指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连续催化	指	利用固定床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气-固反应、液-固反应、气-液-固反应等合成（生产）化工产品，实现连续化生产。
催化合成	指	利用催化剂的高效催化作用，通过有机反应合成相应的有机化学品。催化剂自身参与或促进反应的进行，但本身没有变化，具有

		高效的选择性。
活性炭	指	活性炭是由木质、果壳、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团，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的炭材料。
“4+7”带量采购	指	带量采购是相对集中采购而言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国内带量采购在 11 个试点城市，包括 4 个直辖市，7 个省会城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彦斌、郭尧担任本次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彦斌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CC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副总裁，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及审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幸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幸戈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

与的项目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靖、武腾飞、关天强、肖宁、冯尧、朱文奇、文川、闫明。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方正宽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PPN 项目，润农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武腾飞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关天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肖宁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等。

冯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等。

朱文奇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项目等。

文川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

闫明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审）、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董事会秘书:	王世红
联系电话:	029-86932860
互联网地址:	www.xakaili.com
主营业务: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合成工艺技术的开发、失活催化剂的回收再加工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2月26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5月27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5月27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西安凯立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证券公司私募投 资基金	S32088 /SD3205	2011-01-08 /2014-05-04
2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J7674	2016-05-19
3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X1481	2017-09-2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X3037	2017-10-26
5	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Y1919	2017-11-21
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创业投 资基金管理人	P1006501	2015-01-07
7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8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W3818	2017-07-3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西安凯立在册股东中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西安凯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

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

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

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签订《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A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已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

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436）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436）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凯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西安凯立（筹）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西安凯立（筹）的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余额部分 21,895,28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4 日，西安凯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436）、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0507）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436）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

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调查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陕西省财政厅，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43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属性的评价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工艺的设计开发、废催化剂的回收再加工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代码：3.2）中的“贵金属材料制造”（代码：3.2.6），具体为“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代码：3.2.6.1）。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类科技创新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处于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1）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698.67万元、1,987.63万元和2,404.72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6,091.02万元。保荐机构查看了信用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436），查阅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00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5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44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搜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5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61.75 万元，61,006.12 万元及 70,843.51 万元，最近 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48%，超过 20%，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保荐机构查阅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核查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由于贵金属资源稀缺，价格昂贵，如何在降低贵金属使用量的同时，保证其使用效率和催化效果，一直都是国内外的研究热点。纳米稀土等非贵金属催化材料、高性能贵金属催化材料、环保型催化材料等新型催化材料亦为目前的研究热点方向。公司在催化剂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但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导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64.79 万元、49,034.03 万元及 54,090.32 万元。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三）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钯等贵金属原料，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2018年，我国铂族金属总供给量为215.8吨。其中，净进口量达到175吨，较2017年同比增加18.3%。近期全球疫情蔓延，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领先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颜料及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其中，来自医药领域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24%、63.52%、70.82%。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及医疗卫生支出的逐年提高，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较快速的增长，但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药品企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若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或出现医药行业新型催化剂的替代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加工服务模式下贵金属原料周转带来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来料加工模式即贵金属原料由客户购买并提供，公司负责将其加工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同时获取相应的加工费收入。垫料加工模式即贵金属原材料由公司暂时代垫，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公司通过灰化富集、洗涤、提纯等工序对所含的贵金属进行回收，并将提炼出的贵金属原料投入下一轮的生产活动当中，

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另外，由于国内贵金属尤其是铂族金属资源匮乏，且近年来贵金属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9年，公司与下游合作良好且实力较为雄厚的客户达成协议，在保证客户催化剂产品供应的前提下，适当使用客户委托至公司的贵金属原料为第三方客户加工催化剂产品。

虽然公司进行上述模式交易时，一般选择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且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贵金属管理制度，但依然存在公司垫料贵金属无法收回，从而导致公司贵金属原材料资产发生损失、借用的客户贵金属原料亦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

（六）应收类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8,155.03万元、11,642.84万元及14,287.2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04%、32.96%、31.58%。应收类款项的快速增长加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七）存货占用资金较高及周转原料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60.19万元、6,441.14万元、8,021.03万元。贵金属催化剂行业中，核心原材料贵金属单价高，需求数量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模式下，周转贵金属原材料金额分别为4,643.58万元、3,321.59万元、5,058.48万元，如公司垫料贵金属无法收回，从而导致公司贵金属原材料资产发生损失、借用的客户贵金属原料亦无法及时偿还，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65%、15.71%及17.35%。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及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

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用户需求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催化剂生产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催化材料是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铑催化材料，钯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新能源汽车铂催化剂等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在《“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中，要求“在催化理论、催化剂的理性设计与表征、催化新方法与新反应、资源的绿色催化转化与高效利用等相关催化领域中获得重大原始创新和重要应用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能源、环境、资源以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技术支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政策、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为催化材料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应用快速发展

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几乎涉及到各行各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在石

油、化学、医药等工业中的氢化还原、氧化脱氢、催化重整、氢化裂解、加氢脱硫、还原胺化、调聚、偶联、歧化、扩环、环化、羰基化、甲酰化、脱氯以及不对称合成等反应中，贵金属均是优良的催化剂。

一方面，庞大的精细化工市场对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强劲。精细化工是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精细化工产品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方各面，从电子材料、染料涂料、医药、农药、食品等，到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都具有广泛应用。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保持高于传统化工行业的速度快速增长，我国正在努力从化工大国向化工强国转变，致力于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并不断提升化工行业精细化工率，而精细化工生产的大量环节都需要贵金属催化剂的参与，因此其发展必将直接推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成长。同时，随着国内技术升级换代和催化剂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基础化工行业对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量更为庞大。

另一方面，在环保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有机物催化燃烧、CO、NO 氧化、特殊废水处理等，我国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升级也将带动贵金属催化剂需求快速上升。在新能源领域，贵金属催化剂是新型燃料电池开发中最关键的核心材料，在氢能源和太阳光利用中，催化剂亦有较大的应用空间，催化剂也是生物质转化、煤炭高效利用的关键，因此，新能源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也将会带来大量贵金属催化剂需求。

3、进口替代需求较大

随着行业内优秀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改进生产工艺，部分国产催化剂的品质及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公司对下游市场更加了解，在地域、产业链、服务上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凭借不断进步的产品质量、成本优势及地域服务，国产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但国际贵金属催化剂巨头仍占据国内大部分的高端市场，进口替代需求较大。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在中高端贵金属催化材料的进口替代需求愈发迫切，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除精细化工领域，国产催化剂仍有进一步替代发展空间外，苯胺生产用贵金属钯炭催化剂、氯乙酸催化剂、煤制乙

二醇催化剂、丙烷和混合烷脱氢催化剂、环保领域催化剂、新药领域催化剂等以及高端香料、手性药物、新材料等领域，未来进口替代市场前景非常广泛。

4、贵金属催化剂的二次回收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由于贵金属的稀缺性，发达国家均把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和支持。据统计，世界上 70%的铑、40%的铂和 50%的钯都应用于催化剂的制备，因此含贵金属的催化剂的回收尤为重要。金属催化剂使用报废后仍含有大量贵金属成分，报废的贵金属催化剂是重要的二次回收利用资源。我国贵金属资源并不丰富，尤其铂族金属匮乏，因此，在生产研制过程考虑可回收性和再资源化，大力发展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再生，全面发展可持续循环经济，潜力巨大。

5、新技术、新材料催生催化剂新市场

近年来，新材料和新技术发展迅速。由于贵金属催化技术绿色环保的特点，其在改造和替代传统污染较大的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同时，随着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使原来难以实现的新型催化材料的开发生产变为现实，亦会逐步降低部分催化剂的使用成本，从而推动催化剂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是国有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控股企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具有符合现代化管理和发展的民主决策、运行保障、监督纠偏等体制机制，有利于公司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各级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与自身素养；有利于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和党员先锋模范引领作用；有利于引进高端人才和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激发职工内动力和使命感。另外，公司主要员工都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可以有效地调动职工积极性，稳定职工队伍。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及催化应用技术研发的龙头企业。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在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催化合成技术（包括连续催化技术）、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提纯

技术、废气和废水催化处理技术等方面实现了较强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主持、参与起草或修订 12 项国家标准，其中已发布实施 8 项；55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已发布实施 28 项，充分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不但研究开发催化剂产品，而且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催化合成技术，将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相融合，使催化剂与下游生产技术高度匹配。公司可以高效的开发新催化剂，改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可以更好地与用户需求相结合，使开发出的催化剂适用性更好；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应用工艺技术。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从而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公司研发规划结合短期及中长期目标，紧盯国内空白和 market 发展趋势，紧盯国内急需和环保、绿色发展方向，紧盯废弃物利用和低附加值高端化循环利用，研发项目发展前景较好。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研发投入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不断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生产、研发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同时搭建性能优良的科研平台，且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

3、产品优势

公司研究、开发出了活性炭负载、氧化物负载、有机物负载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等上百种催化剂，以及 100 多种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技术，能为客户提供钨系、铂系、铑系、钌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系列产品，种类齐全，质量稳定，尤其在载体催化剂方面，核心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开发出多个国际先进，填补国内空白的催化剂产品及技术，多项关键产品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亦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颜料、染料、食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同时，公司在环保、新能源、基础化工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并取得突破，如丙烷脱氢、异丁烷脱氢、苯胺生产、聚氯

乙烯、燃料电池生产相关领域用催化剂等，均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人才优势

公司依托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优势人才资源，积极吸引优秀人才，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团队 4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24%，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 29 人，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有能力通过创新突破重点研究方向，使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且均衡发展。

近年来，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人员均长期专注于催化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肩负引领我国催化事业发展为己任，紧盯市场发展和战略前沿，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出色、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长期持续执行，把握市场机遇，制定完善的业务策略并有效执行。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强调员工同企业同步成长、共同发展，倡导激励向上、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成长、激励机制，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团队更壮大更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

5、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在诸多产品上都表现出很好的性能优势，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在精细化工领域是国内同行中较少的能与国际知名大型催化剂企业抗衡和竞争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用户量近千家，其中上市企业达百家之多，用户基础大、质量高。公司一直重视与客户，特别是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从而达到稳定原市场、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高质量、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

6、服务优势

公司良好的本地化客户服务机制确保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不但为用

户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废催化剂回收循环等全流程、一体化业务，而且根据用户特点可以定制和研发专用催化剂，为用户提供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化技术、废气废水处理技术，具备与客户联合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改进提升老工艺的能力，是国内同行中唯一可以提供全套产业链产品、技术与服务的企业，亦是下游用户最具合作潜力的企业。

（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绿色技术，引领发展”为宗旨、坚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定位，贯彻“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研究目标。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改变效率低、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高效、绿色、环保的催化工艺技术，促进我国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解决人类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健康、环保等问题，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的领先地位，持续提高公司与国际巨头的竞争能力，加快贵金属催化剂在下游行业的推广应用和进口替代速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培养出一支在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队伍，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

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西安凯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幸戈

幸戈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郭尧

陈彦斌

郭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彦斌、郭尧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郭尧

陈彦斌

郭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